

#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

(审议稿)

根据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章程规定，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理事会授予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为使常务理事能够履行职责，行使职权，反映会员意愿，保障会员权益，促进本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，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常务理事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**第二条**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单位当选为常务理事单位后，其选派的常务理事应与理事为同一人。

**第四条** 常务理事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2、遵守本会章程，积极参与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关心行业发展；
- 3、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4、单位会员常务理事，其单位应是诚信经营，社会信誉良好，

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、代表性的企业；

5、个人会员常务理事,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,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6、身体健康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能够履行职责,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7、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**第五条 常务理事产生的程序：**

1、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企业实力和代表性、开发企业和供应链企业、对本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、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影响力 等原则，与本届负责人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、本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协商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；

2、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批，经同意，提交理事会选举；

3、理事会采取表决方式选举常务理事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2/3的当选；

4、常务理事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10个工作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

#### **第六条 常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须按时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